

任爱荣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大彤党委委员、副部长

王志忠党委委员、副部长，

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凌志峰党委委员、副部长

岳修虎党委委员、反恐专员

贾利军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杨维林党委委员、副部长

刘忠义党委委员、部长助理

机构职责

公安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

公安部设有办公厅、情报指挥、研究室、督察审计、人事训练、新闻宣传、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反恐怖、食品药品犯罪侦查、特勤、铁路公安、网络安全保卫、监所管理、警务保障、交通管理、法制、国际合作、装备财务、禁毒、科技信息化等局级机构，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海关总署缉私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分别接受公安部和海关总署、公安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双重领导，以公安部领导为主。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服务公告

公安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警事咨询

调查征集

嘉宾访谈

投诉举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文件 > 正文

公安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的通知

时间： 2015年09月29日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公安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的通知

公通字〔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近年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贩、走私和滥用问题日益突出，为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列管工作，防止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进出口，遏制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的发展蔓延，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防止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未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

第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品种目录已有列管品种外，新增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由本办法附表列示。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调整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发现医药用途，调整列入药品目录的，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

第四条 对列管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买卖、运输、使用、储存和进出口。因科研、实验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检测中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以及药品生产过程中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间体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

第五条 各地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禁毒办）应当组织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上报国家禁毒办。国家禁毒办经汇总、分析后，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国家禁毒办发布预警的未列管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各地禁毒办应当进行重点监测。

第六条 国家禁毒办认为需要对特定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列管的，应当交由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以及医学、药学、法学、司法鉴定、化工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专家委员会应当对拟列管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下列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并提出是否予以列管的建议：

（一）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

- (二) 对人身心的健康的危害性;
- (三) 非法制造、贩运或者走私活动情况;
- (四) 滥用或者扩散情况;
- (五) 造成国内、国际危害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情况。

专家委员会启动对拟列管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工作后, 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对专家委员会评估后提出列管建议的, 国家禁毒办应当建议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列管。

第九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家禁毒办列管建议后6个月内, 完成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列管工作。

对于情况紧急、不及时列管不利于遏制危害发展蔓延的, 风险评估和列管工作应当加快进程。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 日起施行。

附表: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doc](#)

打印 关闭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长安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公安机关网站
外交部	北京市公安局
外交部	天津市公安局
国防部	河北省公安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科学技术部	辽宁省公安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吉林省公安厅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公安厅
公安部	上海市公安局
国家安全部	江苏省公安厅
民政部	浙江省公安厅
司法部	安徽省公安厅
财政部	福建省公安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江西省公安厅
自然资源部	山东省公安厅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公安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湖北省公安厅